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瑋平

選任辯護人 林勵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瑋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2、17、19列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12列所載「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應更正為「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瑋平（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小章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本案「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統一發票收據1張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4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6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關於自白
07 減刑部分，將減刑條件從「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8 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09 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正後之規定除增
10 設需於首次自白起6個月內支付全部和解金額之條件，使自
11 白減刑之要件嚴格化外，法律效果亦由原先之必減修正為法
12 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之得減，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13 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
15 要件。

16 2.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21 查，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自白詐
22 欺、洗錢犯行（115年度偵字第893號卷《下稱偵卷》第47、
23 125頁，本院卷第19、71、79頁），尚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
24 酬（詳後述），依上開說明，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至被告就其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
2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被告本案
27 犯行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所
28 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洗錢罪）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
29 法第57條於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
30 明。

31 3.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01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2 之，並與上開減輕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4.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情狀或另有特殊之
04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認為即
05 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45年
06 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07 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
08 度處斷刑而言。衡諸其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若何明顯之特
09 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未
10 遂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經前揭法定刑之
11 減輕後，處斷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難認有情輕法重之
12 情，且別無其他可憫實據，無再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請
13 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本院卷第71頁），難以准
14 許。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金錢利益，於網路
16 尋找工作機會時，未能謹慎評估工作適法性，即應允依「主
17 管」之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
18 歪風，應予非難，幸被害人陳煒翔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惟
19 念其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
20 後態度尚可，復有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
21 其刑事由，兼衡本案被告角色係完全聽命行事，對犯罪之遂
22 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未領有報酬，及被告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24 況，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4至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認所量處之有
27 期徒刑，已生刑罰之儆戒作用，縱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
28 罪之罰金刑，亦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及
29 罪責內涵，併此敘明。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供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03 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2、7所示之
04 物，屬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5 述明確（本院卷第82、85頁），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
06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為
07 被告所有，雖身帶著以供犯罪所需時備用，業據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82至83頁），係屬供犯罪預備之
09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諭知沒收。至收據上所偽造
10 之署押、印文，因隨同該收據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
11 9條規定諭知沒收。

12 (二)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害人所有，業經發還被害人，有
13 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77頁）在卷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卷內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
16 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四)被告尚未領得款項即為警逮捕，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18 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沒收或追
19 徵。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1 如主文。

22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23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24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2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新臺幣仟元鈔票455張	業經警方發還陳煒翔。
2	115年1月19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	被告所有，於民國115年1月19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7張	被告所有，於民國115年1月19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4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	被告所有，於民國115年1月19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5	視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徐偉坪 外務職員）1張	被告所有，於民國115年1月19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6	高鐵乘車證1張	被告所有，於民國115年1月19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7	VIVO廠牌手機1臺	被告所有，於民國115年1月19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93號

被 告 徐瑋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瑋平於民國114年12月間，加入暱稱「主管」、「蔡怡

靜」之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嗣徐瑋平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1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結識陳煒翔，向其佯稱可投資洋酒獲利云云，致陳煒翔陷於錯誤，而與「蔡怡靜」相約面交付款新臺幣(下同)45萬5,000元。嗣陳煒翔發現遭騙，遂與員警配合誘捕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而與「蔡怡靜」相約於115年1月19日11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號之全家超商面交取款。而徐瑋平則先依「主管」之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工作證等物，並在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日期、金額，再於115年1月19日11時許，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向陳煒翔表自己為酒商收款人員，並將其偽造之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付予陳煒翔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煒翔、「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待徐瑋平欲向陳煒翔收取款項之際，旋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當場扣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8張、「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工作證1張、手機1支，而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瑋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陳煒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陳煒翔遭前揭方式詐騙後，於前揭時、地，與被告面交付款之事實。
3	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證明被告遭警逮捕時，當場扣得上揭物品之事實。

01

	表、扣押物品照片	
4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之事實。
5	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依「主管」之指示，於前揭時、地，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6	員警錄影蒐證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而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主管」、「蔡怡靜」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扣案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8張、「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工作證1張、手機1支等物，均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卷內事證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次擔任車手受有報酬，難認有犯罪所得之存在，爰不聲請就本案犯罪所得沒收，併予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1

檢 察 官 陳昭銘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4

書 記 官 江椿杰